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2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39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需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2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7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6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9%）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质押期限至2020年2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中江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0,98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1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中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持有中江集团100%的股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合同》及《贷款合同》约定，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九鼎集团将补足现金或中江集团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对方终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交易对方T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AI”)和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ESS”，“TESS”和“TAI”合称“卖方”）的书面通知。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TAI、TESS、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AL”或“标的公司”）以及Toshiba Corporation签署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简称“PSA”）第8.1（e）节的相关规定，卖方通知公司终止PSA，且PSA的终止已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ESS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液化天然气业务合同等权利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和合同承继对价两个部分：其中股权对价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公司TAL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00万美元；合同承继对价即基于公司承继TESS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LNG业务合同权利义务，由TESS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支付8.21亿美元现金对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PSA终止的相关原因及依据

根据PSA第8.1节约定，如果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没有交割（除非该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可终止PSA；但是，如果交割未达成的唯一原因是未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决定，则可以根据公司或者TAI、TESS的选择将交割日延长90天。

卖方在通知中表示，因为交割未能在2019年3月31日（双方约定的交割日）当日及之前发生，依据PSA第8.1（e）节的相关规定，卖方通知公司终止PSA，且PSA的终止立即生效。

三、其他事项

此前，公司曾于2019年4月10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提请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的共同投资人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对宏啸科技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宏啸科技注册资本由27亿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至47.47亿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由18.9亿元增加至39.37亿元，持股比例增至82.94%；公司认缴出资额8.1亿元不变，持股比例为17.06%。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满6个月之日的任意时点，公司有权选择根据协议约定向悦乾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宏啸科技12.9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4号公告。

近日，鉴于股权购买选择权行权期间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需集中资源投入到相关主营业务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行使宏啸科技12.94%的股权购买选择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放弃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后，仍持有宏啸科技17.06%的股权，根据宏啸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公司减少持股比例后，预计2019年相比去年同期将减少投资收益约1,700万元左右，除此之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5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3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临2019-036）。公司董事会负责并责成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地沟通，认真核实导致2017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目前，相关核实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并将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7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94,250.00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0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丙方）于2019年4月16日分别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1,500,000,0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499,999,8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1,000,00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1,092,499,997.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849,999,985.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项用途
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内蒙包头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内蒙包头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内蒙包头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蒲飞、刘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1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00,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广春因公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安国柱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仇永光、孙青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2、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3、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4、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5、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及经营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6、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托管露水河狩猎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0,745	99.9969	5,100	0.003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7,685	99.9266	5,100	0.0734	0	0

9、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10、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95,716	99.9973	5,100	0.0027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4,948,03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947,685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5,100	10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0股股东	0	0	5,100	10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947,685	99.9266	5,100	0.0734	0	0
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47,685	99.9266	5,100	0.0734	0	0
7	关于托管露水河狩猎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47,685	99.9266	5,100	0.0734	0	0
8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947,685	99.9266	5,100	0.0734	0	0
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47,685	99.9266	5,100	0.0734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 关联股东吉林森工集团回避表决，议案8 关联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吉林森工集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隋海波、丛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ST安煤 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801,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景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谭秦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徐学良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3人,列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487,392	99.9193	是
1.02	选举邹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486,492	99.9191	是
1.03	选举彭金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486,093	99.9190	是
1.04	选举谭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486,092	99.9190	是
1.05	选举皮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486,092	99.9190	是
1.06	选举罗庆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486,092	99.9190	是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虞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487,092	99.9193	是
2.02	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486,092	99.9190	是
2.03	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486,094	99.9190	是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89,487,092	99.9193	是
3.02	选举吴培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89,486,092	99.9190	是
3.03	选举王金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89,536,193	99.931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0.4126				
1.02	选举邹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0.1274				
1.03	选举彭金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0009				
1.04	选举谭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06				
1.05	选举皮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06				
1.06	选举罗庆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06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虞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0.3176				
2.02	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0006				
2.03	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0012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国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2	0.3176				
3.02	选举吴培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0.0006				
3.03	选举王金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103	15.8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戴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6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2亿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09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52万张;

（二）发行规模:8.52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8.6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利尔化学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利尔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利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10月17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